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永清环保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永清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47.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第18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该项目已于2011年10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2012年1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35万元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目前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目前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2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10万元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10万元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上述两个子公司均在筹备中。

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外，其余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

（一）拟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新余市仙来中大道58号复兴大厦20楼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佳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重金属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清”）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26.82万元，净资产4,970.38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9.62万元，净利润-29.62万元。

（二）增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并率先提出合同环境服务业务模式。2012年3月20日，公司与新余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合同环境服务协议，公司正式被新余市人民政府确定为新余市合同环境服务提供商，为新余市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合同环境服务。

2013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协议书〉的公告》，披露经新余市人民政府授权，新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同意本公司在新余市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按照协议的内容对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设计、建设、经营和移交，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及收益权。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亿元，除募集资金投入外，其余资金公司另行自筹解决。

公司原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新余市注册成立了江西永清，目的是通过江西永清承揽与开展当地业务，而根据公司与新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协议书》，要求公司在新余注册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1亿元，现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其作为实施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独立法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在超募资金全部到账后，公司将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增资前后江西永清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00	100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审核程序

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公司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五、保荐核查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对子公司江西永清进行增资，使之成为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同属环保领域，为公司环保综合治理业务的扩张，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

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永清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禹

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 年 5 月 2 日